

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洪管规发〔2023〕1号

关于印发《南昌市城管执法领域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和少用慎用行政强制措施清单（2023版）》的通知

各县区城管执法局、经开区城管局、高新区城市建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机关相关科室，市城管支队：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持续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2023年行动方案》（洪办发〔2023〕8号）文件精神，持续推进优化全市营商环境，严格规范城管领域公正文明执法，根据《市司法局关于全面推行涉企行政执法“四张清单”实施包容审慎执法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实际，我局制定了《南昌市城管执法领域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和少用慎用行政强制措施清单》（以下简称“四张清单”），现予以印发，请按照要求贯彻执行。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行政、过罚相当。以事实为依据，法律为准绳，综合评价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改正情况，坚持公平公正执法，深化精细化管理和包容审慎监管，实现执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二）坚持以人为本、教育引导。灵活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非强制性方式，体现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对初次轻微违法行为开展容错纠错，促进市场主体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

（三）坚持合理裁量、信息共享。科学界定初违不罚轻罚标准、范围，加强改正情况复查，加强信息共享，综合运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非现场执法等制度，树立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形象。

（四）坚持标准适用、动态调整。明确相关清单适用范围、具体情形与行政裁量对应标准，稳定社会法治预期，大幅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显著提高社会满意度。同时保持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稳定性，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修改废以及经济形势、社会情形等变化，适时作出调整和修订完善。

二、适用条件和情形

（一）依法适用不予处罚清单、从轻处罚清单、减轻处罚清单的情形

1.不予处罚是指在开展执法检查过程中，经调查，综合考虑

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依法不予处罚。当事人具有《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符合《南昌市城管执法领域不予处罚事项清单》范围的，不予或可以不予处罚：

(1)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3)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5)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低的30%部分以内。

3.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

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

4.当事人具有《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属于《南昌市城管执法领域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和《南昌市城管执法领域减轻处罚事项清单》范围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采取主动退赔等措施，积极与违法行为造成损害的他人达成和解，或者及时采取其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社会影响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城市管理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因他人的非法胁迫行为而违背真实意愿实施违法行为，或者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他人以利益诱惑、欺骗而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城市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在城市管理部门尚未接到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前，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4) 配合城市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城市管理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城市管理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5.当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南昌市城管执法领域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和《南昌市城管执法领域减轻处罚事项清单》范围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 积极配合城市执法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社会危害后果较小的；

(3)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4) 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5) 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6.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适用减轻行政处罚，按照三个档次掌握。对于具备一种减轻情形适用酌情减轻行政处罚时，可以按照法定最低罚款限值金额的70%以上确定罚款数额；对于具备两种减轻情形适用一般减轻行政处罚时，可以按照法定最低罚款限值金额的40%至70%之间确定罚款数额；对于具备三种及以上减轻情形适用最低减轻行政处罚时，可以按照法定最低罚款限值金额的10%至40%之间确定罚款数额。

7.对当事人违法行为符合不予处罚清单、从轻处罚清单、减轻处罚清单的所列条件且没有不予适用“四张清单”情形的，应当依法不予、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但尚不完全符合适用免罚清单条件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8.除从轻行政处罚清单、减轻行政处罚清单所列情形外，当事人违法行为具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城市管理执法

部门应当按照《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根据《南昌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实施标准适用规则》（2022版）和《南昌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实施标准》（2022版）等规定，综合裁量作出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决定。

9.对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特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适用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三）依法少用慎用行政强制措施清单的情形

1.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应当认真执行《行政强制法》《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执法中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依法不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依法确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尽可能减少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并限定在所必需的范围内。严禁违反法定权限、条件、程序对市场主体的财产和企业经营者个人财产实施查封、冻结和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2.“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社会危害较小”的认定，应当结合下列因素综合认定：

- （1）主观过错程度较低；
-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 （3）未造成社会影响或者社会影响较轻；
- （4）有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

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情节。

3.对当事人违法行为符合少用慎用行政强制措施清单的所列条件且没有不予适用“四张清单”情形的，应当依法不予实施或者慎用行政强制措施。

4.对符合不予处罚清单的违法行为，原则上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对符合减轻行政处罚清单、从轻行政处罚清单的违法行为，原则上慎用行政强制措施。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不足以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的，仍可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依法应当没收或者销毁的生产经营工具、设备以及原辅料、包装物、产品等涉案财物，仍需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三）不予适用“四张清单”的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适用“四张清单”：

1.当事人可以采取补救措施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害扩大但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放任危害发生、危害扩大的；

2.当事人拒不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或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仍未改正违法行为的，但从轻行政处罚清单将逾期改正期限作为适用条件的除外；

3.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4.触及安全底线、严重危害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严重侵犯知

识产权、严重危害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以及其他具有从重处罚情节违法行为的；

5.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6.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7.有阻碍、妨碍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阻挠、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等）

8.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其他不宜适用“四张清单”情形的。

三、工作要求

（一）严格把握适用范围和程序。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属于初违免罚清单事项且违法情节符合适用条件的，由执法人员向当事人指出违法行为、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并提出改正要求。当事人对相关情况确认无误后，自愿签署《初次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告知承诺书》。当事人立即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承诺限期改正的，执法人员应在合理时间内进行核查，完成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改正、未在承诺期限内改正或经调查后认为不宜适用不予处罚的，视情依法查处。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属于从轻、减轻处罚清单事项且违法情节符合适用条件适用从轻、减轻处罚的，要在案件审批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具体述明从轻、减轻处罚的理由和依据。

（二）强化初违免罚轻罚减罚执法全过程记录。严格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相关要求，视情况可以采用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执法全过程。《初次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执法人员和当事人各持一份。处理完结后，应将相关执法资料整理归档，确保履职尽责、有据可查，并作为当事人再次违法实施处罚的依据。对于通过实名举报、其他部门移送或上级交办方式获得的案件线索，应将处置情况反馈案件线索来源方。

（三）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和柔性监管。认真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在开展城管执法活动及告知承诺时，强化普法宣传教育，指出当事人违法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等，使其知错并主动改正，有效增强当事人的知法守法、自觉自律意识。实行包容审慎执法监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四）强化免罚轻罚案件数据统计分析报送。各县区城管执法局、高新区城市建管局、经开区城管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市城管支队负责按月统计本单位按照“四张清单”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填报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案件统计表、一般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案件统计表、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案件统计表、少用慎用行政强制措施案件统计表、免罚轻罚执法情况统计表（附件 7、8、9、10、11），并于次月 5 日前报送至市城管执法局政策法规科邮箱。各县区镇（街道）相对集中处罚权作

为执法主体的，由所在县区城管部门负责汇总报送清单涉及事项统计表。各级城管部门要定期做好免罚轻罚减罚案件的分析研究，进一步贯彻落实“四张清单”。

联系人：刘鹤，83986137，zcfgk66662021@163.com。

- 附件：
- 1.南昌市城管执法领域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 2.南昌市城管执法领域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 3.南昌市城管执法领域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 4.南昌市城管执法领域少用慎用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
 - 5.初次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告知承诺书
 - 6.初次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告知承诺适用流程图
 - 7.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案件统计表
 - 8.一般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案件统计表
 - 9.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案件统计表
 - 10.少用慎用行政强制措施案件统计表
 - 11.免罚轻罚执法情况统计表

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年10月26日

（主动公开）



南昌市城管执法领域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3 版）

序号	处罚事项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在主、次干道两侧人行道进行麻将、扑克、棋类等妨碍市容活动的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在城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p>《南昌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在主、次干道两侧人行道进行麻将、扑克、棋类等妨碍市容活动的，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并处以每人 10 元以上 20 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2	户外广告及其设施破损、脱色、字体残缺，影响市容的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在城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p>《南昌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三）户外广告及其设施破损、脱色、字体残缺，影响市容的，责令限期维修；逾期不维修的，责令拆除，并可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初次发现是指同一行政执法机关在管辖区域 2 年内第 1 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3	不按规定开设户外广告照明设施的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在城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p>《南昌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五）不按照规定时间开设户外广告照明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序号	处罚事项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备注
4	擅自在青山区内湖保护区从事经营活动的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在城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p>《南昌市青山湖保护条例》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市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依法委托的管理机构予以处罚。(五)在保护区内未经管理机构同意或者不按照指定地点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并处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5	利用树木(绿篱、护栏)牵拉晒衣架、牵拉钢筋)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在城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p>《南昌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的,责令停止侵害,并可对个人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初次发现是指同一行政执法机关在管辖区域2年内第一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6	运输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未随车携带运输单等证件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在城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p>《南昌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未随车携带运输单等证件的,按照每车次处以二百元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序号	处罚事项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备注
7	在八一广场躺卧、露宿、算命、乞讨、算命、占卜、按摩卖艺，携带宠物、滑旱冰、球类活动，在水池里洗涂、嬉戏，向水池投掷物品	初次被发实现施此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在城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南昌市八一广场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八一广场管理机构劝离：(五)躺卧、露宿、算命、占卜、按摩、卖艺；(七)携带宠物、滑旱冰、踢球；(八)在水池洗涂、嬉戏，向水池投掷物品；属第(五)、(七)、(八)项的，处以10至50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发现是指同一行政执法机关在管辖区域2年内第1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8	擅自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摆摊设点的	初次被发实现施此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在城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南昌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六十条擅自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摆摊设点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9	临街店面经营者超出经营场所门窗、外墙进行店外经营、作业、堆放货物或者展示商品的	初次被发实现施此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在城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南昌市城市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临街店面经营者超出经营场所门窗、外墙进行店外经营、作业、堆放货物或者展示商品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事项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备注
10	在主、次干道临街建筑物的门外、阳台堆放、悬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或者在公共楼道、屋面堆放物品的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在城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p>《南昌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在主、次干道临街建筑物的门前、窗外、阳台堆放、悬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或者在公共楼道、屋面堆放物品的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初次发现是指同一行政执法机关在管辖区域2年内第一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11	在人行地下通道内摆摊设点的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在城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p>《南昌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道路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清除或者拆除，并处罚款：（三）在人行地下通道内摆摊设点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12	非机动车在人行道上泊位外停放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在城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p>《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元罚款：（四）不在规定地点停车或者停车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附件 2

南昌市城管执法领域从轻处罚事项清单（2023 版）

序号	处罚事项	从轻处罚的情形	从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将炉灶、自来 水水龙头设置 在街道、公共 场地上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的	《南昌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将炉灶、自来水水龙头设置在街道、公共场所上的，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随地吐痰，便 溺，乱扔果皮， 烟蒂，纸屑， 口香糖，塑料 袋，快餐盒等 废弃物的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的	《南昌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烟蒂，纸屑，口香糖，塑料袋，快餐盒等废弃物，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随地吐痰便溺处以十元以上，50 元以下的罚款，乱扔果皮，烟蒂，纸屑，口香糖，塑料袋，快餐盒等废弃物的，并可处以 5 元以上 10 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占用街道冲洗 机动车辆的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的	《南昌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占用街道冲洗机动车辆的，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可处以每辆车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序号	处罚事项	从轻处罚的情形	从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4	施工完毕未按 照城市道路养 护技术规范回 填密实的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的	<p>《南昌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道路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三）施工完毕未按照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回填密实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5	擅自在城市公 共绿地内开设 商业(服务摊 点)的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的	<p>《江西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在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按所缺面积补足绿化用地的，处以每平方米二十元至一百元的罚款。擅自改变城市绿化用地性质，或者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绿化用地，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可处以每平方米五十元至二百元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6	饲养宠物污染 公共环境卫生 的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的	<p>《南昌市中心城区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饲养宠物污染公共环境卫生的，处每处50元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附件 3

南昌市城管执法领域减轻处罚事项清单（2023 版）

序号	处罚事项	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不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	7 日内限期内改正，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p>《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不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缴。</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2	不按照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补偿费的	7 日内限期内改正，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p>1.《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拆除、封填人民防空工程后不补建或者未按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补偿费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2.《南昌市人民防空设施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或者不按照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补偿费，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序号	处罚事项	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3	未设置公示牌（含批前公示、批后公告牌，城乡规划许可文件的编号及发证机关名称、建设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及主要指标、建设单位及其负责人、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和效果图）、建筑主要立面和剖面图、投资和举报受理途径等	7日内限期内改正，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四条 未按要求在建设项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责令停止建设，并处一千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4	未按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指定位置设置，未设立在人流相对集中，便于群众监督的	7日内限期内改正，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四条 未按要求在建设项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责令停止建设，并处一千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附件 4

南昌市城管执法领域少用慎用行政强制措施清单（2023 版）

序号	强制措施事项	少用慎用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少用慎用行政强制措施的依据	备注
1	<p>对违法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p>	<p>除自然资源 and 城乡规划部门来函（文）建议或要求查处的、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转）办以及正在事实的违法建设等情形之外，原则上不使用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p>	<p>《南昌市城市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建设工程应当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对违法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应当适当。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p>	

附件 5

初次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告知承诺书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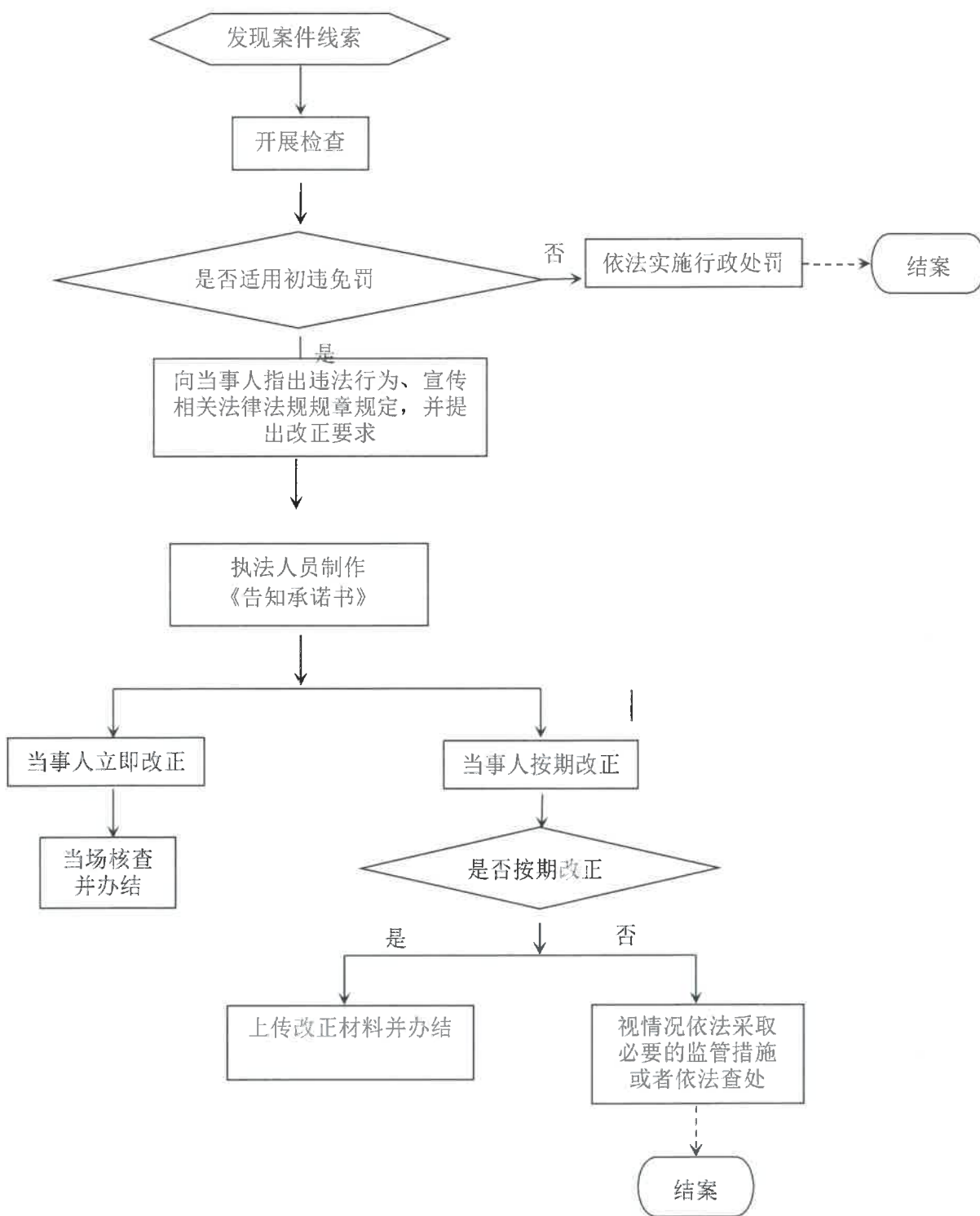
当事人	姓名/名称		身份证件号/信用代码
情况	地址		联系电话
违法行为告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X 年 X 月 X 日，执法人员 XXX、XXX，在 XXX（检查的地点）实施检查时（或其他案件线索来源），发现当事人存在 XXX（违法行为的名称）违法行为。根据《XX》第 X 条第 X 款第（X）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input type="checkbox"/>立即 / <input type="checkbox"/>于 202X 年 X 月 X 日前）按下列要求改正违法行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经查，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符合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执法人员已向当事人宣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下无正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执法人员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p>		

<p>当事人的承诺</p>	<p>XXX（执法单位全称）：</p> <p>执法人员已向本人（单位）进行了违法行为告知和法制宣传教育，并要求予以改正。</p> <p>本人（单位）对以上有关违法行为、告知及宣传教育情况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p> <p><input type="checkbox"/> 1.立即予以改正；</p> <p><input type="checkbox"/> 2.在 202X 年 X 月 X 日前改正完毕，并将改正情况说明等材料送达你单位；</p> <p><input type="checkbox"/> 3.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p> <p>若本人（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改正情况</p>	<p>（注明当事人的改正情况并核查后，执法人员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执法人员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当事人的身份材料复印件及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6

初次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告知承诺适用流程图



附件 7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案件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被处罚对象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涉及金额 (元)	作出行政处罚的主体
1					
备注	本月共涉及案件数 件，涉及金额 元。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8

一般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案件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被处罚对象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条件	涉及金额 (元)	作出行政处罚的主体
1					
备注	本月共涉及案件数 件，涉及金额 元。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9

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案件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被处罚对象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条件	涉及金额 (元)	作出行政处罚的主体
1					
备注	本月共涉及案件数 件，涉及金额 元。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10

少用慎用行政强制措施案件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被处罚对象	违法行为	少用慎用行政强制措施条件	涉及金额（元）	作出行政强制的主体
1					
备注	本月共涉及案件数 件，涉及金额 元。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11

免罚轻罚执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时 间	不予 处罚 (件)	不予处罚 涉及金额 (元)	从轻处罚 (件)	从轻处罚 涉及金额(元)	减轻处罚 (件)	减轻处罚 涉及金额 (元)	少用慎用行 政强制措施 (件)	以上执法 覆盖市场 主体数量
2023年1-7月								
2023年8月								
2023年9月								
2023年10月								
2023年11月								
2023年12月								
.....								

拟稿：刘 鹤

审核：江 伟

审签：张裕生

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26日印发
